

保险消费风险提示

购买保险，指的是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费，当合同约定的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会对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或被保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行为。随着国民生活质量和风险意识的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人想要为自己或家人配置上相关保险产品，以提升自己或家庭的抗风险能力。但是盲目购买保险产品可能会出现所购买的产品不符合自身诉求等一定问题，下面给大家作一下常见的保险消费风险提示：

一、 保险条款要细看

在购买保险前，务必仔细阅读保险合同中的保险条款和细则，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免赔额、赔付比例、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等重要内容。确保您购买的保险符合实际需求，购买后知晓您的权利与义务，同时对保险的保障范围和限制有清晰的了解。

二、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的重要性

一份保险合同订立后，投保人及保险公司双方责任与义务便已明确。在合同订立前，投保人需如实告知保险公司健康状况、职业等信息，保险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也应当如实告知。如果存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恢复效力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针对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

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针对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三、 按时交纳续期保险费

保险合同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载明于保险单上，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支付了首期保险费后，应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余下的各期保险费，保险公司规定自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欠交的保险费。如果在宽限期截止日二十四时仍未支付当期保险费，则保险合同自宽限期截止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所以需按时交纳续期保险费用，以免造成保险合同失效。同时，要关注保险公司的通知和提醒，若联系电话发生更换需及时到保险公司进行联系方式变更，确保自己的保单处于有效状态。

四、 理赔流程要了解

发生保险事故后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保险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

损失程度的除外。

所以了解理赔流程和要求的同时，发生保险事故需及时通知保险公司进行理赔报案，及时提交理赔申请，保留好与理赔相关的证据和资料，以便顺利进行理赔。

五、销售误导要警惕

一些不法分子可能会利用消费者对保险的不了解进行销售误导。在购买保险时，要选择正规的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避免受到不必要的损失，同时要仔细查看保险条款与保险责任，防止偏听偏信销售人员的说辞，避免因销售人员的不专业导致销售误导的发生。